



什麼是復能?

(長照復能服務使用說明單)

○日期：

○照管專員：

○個案管師：

(109年01月01日訂定，110年02月18日修訂。)

居家 / 社區 **復能**
期程：3 個月 (12 次為原則)

醫療院所復健
期間：1 ~ 6 個月內

- 1、**個案** **想要做和能做的** 日常活動。
● 目的：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及生活品質。
- 2、**照顧者** **想學的照顧技巧**。
(家屬、看護及照顧服務員)
● 目的：減輕照顧負擔。

- 1、**治癒或預防** 疾病對功能所造成的限制。
- 2、**身體功能訓練**。
(如：認知、動作、感覺功能復原等訓練)

復能目標(結案因素)

已達成

- 1、個案能應用環境、技巧及適合之輔具執行活動。
- 2、照顧者習得照顧技巧並正確應用。
- 3、心智障礙個案，完成階段性訓練。
- 4、專業服務期程已達成。

未達成

- 1、進行 3 ~ 4 次服務介入後，未有明顯進步。
- 2、個案或照顧者無法配合復能服務。
- 3、個案已無意願及潛力。
(依個案狀況轉介其他適合之服務)

長照復能



進步



進步

